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4號

原告 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秀卿

訴訟代理人 彭郁欣律師

劉和鑫律師

被告 黃燕正

訴訟代理人 謝依霖

彭珮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係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其聲明請求撤銷特定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或請求債權人不得持執行名義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09台上字第76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其就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59號確定判決所負債務已清償完畢為由，而聲明：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602號確認僱傭關係等強執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北簡卷第7頁）；嗣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以被告持續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反覆向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已不勝其擾，而變更聲明為：(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

01 聲請強制執行（見本院北簡卷第207至208頁），經核原告所
02 為變更均係為排除系爭確定判決之執行力，追加前後主要爭
03 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關
04 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
05 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得於追加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
06 應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07 准許。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月間離職後，對原告提起確認僱傭
10 關係等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359號判決確認兩造
11 間僱傭關係存在，並判命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0
12 萬5,572元，及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13 息；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復職前1日止，按月給付7萬2,600
14 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15 息；暨應提繳6,698元至被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自1
16 11年7月1日起至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4,368元至被告之勞
17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嗣被告持系
18 爭確定判決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
19 件受理在案。惟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2項有關判命原告給付2
20 0萬5,572元部分，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完畢；系爭確定
21 判決主文第3、4項部分，經兩造協商已於112年4月14日復
22 職，而111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每月應給付之工資7萬2,
23 600元與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4,368元、應提繳勞工退休
24 金6,698元，前經本院執行完畢，而112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
25 1日每月應給付之工資與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亦經以抵銷
26 方式清償完畢，至112年4月1日至同年月13日應給付之薪資
27 與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業經原告於112年5月12日給付完畢；
28 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6項有關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前經原告
29 於112年5月10日繳納完畢。原告既已就系爭確定判決所負之
30 債務清償完畢，且被告亦於112年4月14日復職，而構成妨礙
31 其執行請求之事由，原告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

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併聲明被告不得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一)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二)被告不得執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於112年2月1日就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原告應給付之17萬814元、111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應給付之工資與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聲請假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2940號執行事件執行完畢，要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無涉。又原告並未依系爭確定判決內容予被告復職，而片面變更被告之工作地點（變更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工作時間（變更為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下午4時30分至晚上8時30分）、工作內容（變更為烘焙師）及工資（變更為6萬6,100元），被告自無依變更後之勞動條件履約之義務，而得拒絕提供勞務。是被告持系爭確定判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無違誤，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以及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尚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被告於111年間對原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359號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原告應給付被告20萬5,572元，及自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告應自111年7月1日起至被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給付被告7萬2,6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暨應提繳6,698元至被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被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4,368元至被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已確定在案，其後被告持系爭確定判決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節，有系爭確定判決書（見本院北簡卷第93至114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8602號執行事件卷宗影本可稽，並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勞訴字第359號卷宗核閱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北簡卷第7

01 至9頁、第81至82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是否已提供原勞動條件之職務供被告復職？

04 1.按勞工與雇主間具有人格、組織及經濟上從屬性，勞工提供
05 勞務為其生活之重要活動，並為其專業技能繼續維持之重要
06 基礎，法院判決確認勞雇間僱傭關係存在，涉及勞工原有專
07 業技能、社會評價及自我實現等人格狀態因勞務繼續提供而
08 得以維持，是所謂復職，自應以資遣不合法前原有之勞動條
09 件為基礎，始符合法意。細言之，所謂復職乃原勞動條件之
10 延續，有關職務、工作內容及地點等，均應以原勞動條件為
11 據，復職後勞雇雙方雖非全然不得再變動勞動條件，但應循
12 原勞動契約（含工作規則）為之，且受勞動基準法（下稱勞
13 基法）所定最低勞動條件保障之限制，例如雇主欲調動勞工
14 工作，不得違反勞基法第10條之1之規定。

15 2.經查，被告前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經系爭確定判決確
16 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乙節，已如前述，原告即應以其資遣
17 不合法前之原勞動條件繼續僱用被告，不得任意變動被告之
18 職務、工作內容或地點。而觀諸系爭確定判決兩造不爭執事
19 項，可知被告自89年9月1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西點烘焙師
20 傅，工作地點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上班
21 時間約定為每日8小時，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期間
22 有1小時休息時間（見本院北簡卷第101頁），又被告之每月
23 工資經系爭確定判決認定為7萬2,600元（見本院北簡卷第10
24 6頁），原告自應提供上開勞動條件之職務使被告復職。

25 3.觀諸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原告法定代理人
26 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3分許言及：「…我接著有跟你你
27 討論復職的事，我有跟你說如果你要復職，你還是一樣做烘
28 焙師，你表示同意。但因為目前光復路的烘焙坊已經有人，
29 沒有職位了，所以我跟你說如果你要回來，你就來大安店，
30 又目前烘焙部已經沒有設主管了，所以大家都是烘焙師，你
31 表示如果要回大安店，你要想一下…」等語（見本院北簡卷

第115頁），再於同日晚上6時15分許提及：「黃師傅：既然你回覆也想要復職，那就如同剛才所說，明天早上10點半要準時到大安店來工作…」等語（見本院北簡卷第116頁），復參酌原告於112年4月28日寄發之三重永興郵局存證號碼000049號存證信函記載：「本公司已經尊重法院判決結果，同意台端復職，日後就台端所應提供勞務之內容，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就台端之「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及「薪資報酬」作出如下交代：1、就工作地點部分…台端之工作地點變更為本公司「大安店」，職務仍為擔任「烘焙師」。2、就工作時間部分，台端原工作時間為周一至週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台端調動後之工作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及下午4時30分至晚上8時30分，中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之空檔為休息時間。3. 就薪資報酬部分，原薪資給付總額為72,600元（給付項目含：底薪64,600元、全勤獎金1,500元、伙食費1,500元、職務加給5000元），台端調動後之薪資給付總額為66,100元（給付項目含：底薪64,600元、全勤獎金1,500元）。伙食費部分，本公司大安店已有供餐；職務加給部分，由於本公司大安店並未設有主管職，且本公司之店面業已由5間縮減為2間，是以，就上開二項原給付項目於工作調動後不再列入」等語（見本院北簡卷第165至166頁）。

4.由上述原告傳送之訊息或存證信函內容可知，其已變更被告之工作地點、工作時間與工資，而與系爭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之原工作地點、工作時間與工資截然不同，原告顯未依原勞動條件使被告復職。

5.至原告主張其就被告復職後所為之工作調動包含工作地點與工作時間，其中工作地點係經被告同意等語（見本院卷第263頁），然觀諸上述原告法定代理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被告於112年4月13日提及：「當初我是建議您為了節省成本，應該是將三重西點部搬回去大安店，以前也是從大安店搬出來三重的，如果您同意我當然願意回去大安店烘焙部工

01 作…，再來恢復僱傭關係存在是指恢復至未訴訟前的相同狀
02 態，而不是違反判決本意而改變原狀，建議董事長詢問清
03 楚，如果有考慮將烘焙部移回去大安店，我亦可協助發落」
04 等語（見本院北簡卷第115頁），復於112年4月14日提到：
05 「依據判決確定恢復僱傭存在，是回復未訴訟前狀態，就是
06 回去三重西點工廠上班，工作地點、環境、內容、時間都要
07 依照原職務相同」等語（見本院北簡卷第116頁），難認被
08 告確有同意調動至大安店上班。

09 6.至原告主張其就薪資計算基礎係系爭確定判決之7萬2,600元
10 為計算基礎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並提出112年4月份員
11 工薪資條為據（見本院卷第59頁），然原告既以被告於112
12 年4月14日至同年月17日曠職為由不給薪，難認其以依原勞
13 動條件提供薪資予被告。

14 7.綜上，原告主張其已提供原勞動條件之職務供被告復職等
15 語，顯屬無據。

16 (二)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以及請求被告
17 不得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其為強制執行，有無理
18 由？

19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0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1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22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23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24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25 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26 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執行名義如係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
27 效力者，債務人自不得以執行名義成立前之事由，提起債務
28 人異議之訴。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清償、提
29 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
30 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
31 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例如

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

2.系爭確定判決主文第3項、第4項後段所載之內容為，原告應自111年7月1日起至被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被告7萬2,6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自111年7月1日起至被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提繳4,368元至被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亦即執行名義所載關於將來給付之薪資債權金額須計算至「被告復職前1日」為止，而原告既未提供原勞動條件之職務供被告復職，難認已依系爭確定判決本旨為給付，是上開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金額仍應繼續計算。原告主張應計算至112年4月13日止等語，洵非可採。

3.再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民法第318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為同法第235條所明定。若債務人僅提出給付之一部，除別有規定外，不得謂為依債務本旨提出，自不生提出之效力。債權人拒絕受領，即不負遲延責任（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98號判決參照）。上開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金額既為應計算至「被告復職前1日」為止，而原告並未提供原勞動條件之職務供被告復職，故原告僅為一部清償，未全部清償完畢，難認原告已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自不生清償之效力，是上開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仍未消滅，應堪認定。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以及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以及被告不得持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至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張碧珊、王柏文、吳政餘，待證事實為原告已於112年4月18日準備供被告製作西點所用之相關器具、材料與設備，然本院認並無調查之必要；至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

01 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
02 自無庸逐一論述。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0 書記官 張月姝